

揭东区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揭东区委办公室
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许剑芒

等级 平急·明电 揭东委办电〔2019〕21号 揭东机发 号

关于印发《揭东区开展2019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开发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直及省、市驻揭东局以上有关单位：

《揭东区开展2019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揭东区委办公室
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

揭东区开展 2019 年“广东扶贫 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扶办〔2019〕47号）和市专题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和目标

活动主题：决战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

活动目标：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深入开展2019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以下简称“6·30”活动），广泛宣传发动社会各界捐赠，支持我区人居环境整治、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二、宣传发动

（一）6月上旬，组织召开“6·30”活动工作协调会议，协调区有关单位工作任务分工。报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出席。（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二）6月，组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全面宣传“6·30”活动，发出倡议书，在“揭阳扶贫”微信公众号，宣传爱心企业及爱心人士的捐赠事迹，营造良好氛围，扩大活动影响，激发社会各界捐赠热情。即从现在起，应每日在电视、报纸等公共

场所宣传“6·30”活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

(三)各地各单位按照“6·30”活动要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活动，实现全民参与。(责任单位：各地各单位)

(四)6月后，选择一批有实力企业，推选发起人，筹划设立区扶贫基金会。(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工商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和科技局)

三、活动形式和内容

(一)举行6·30捐赠活动仪式

6月30日(星期日)上午9时在区机关大楼一楼平台举行揭东区2019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仪式。(方案另报批)。

(二)开展爱心捐赠活动

1.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区直及中央、省驻揭副科级以上单位组织干部职工开展爱心捐赠活动。各单位将集体和个人的捐款汇总并填写《单位捐款统计表》和《干部职工捐款花名册》(式样附后)后，捐款直接转入到开设的捐款专户(开户银行：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户名：揭阳市揭东区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账号：80020000013130708)，现金或银行回单于6月28日前送交区民政局捐助站(联系电话：3276405)。(责任单位：区直机关工委、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2.开展社会组织扶贫济困活动。向全区公益慈善组织发出

3.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向全区大、中、小学校和中专、技校学生发出倡议，积极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团区委）

4.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创新“双拥”工作，开展扶贫济困活动，捐赠资金专项用于资助贫困老兵和海陆丰革命老区新农村建设。（区武装部政工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开展社区扶贫募捐活动。倡导广大社区居民参与扶贫济困捐赠活动。（区民政局）

（三）开展“万企帮万村”行动。

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整镇整村捐助，助力乡村振兴，重点实施产业发展、村内巷道硬化、饮水安全、垃圾污水处理、健康养老设施等公益项目建设。（区工商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开发区〉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四）开展扶贫访贫慰问活动。

6月30日前后，各级领导要结合工作安排，带头开展访贫慰问活动。各地各部门组织党员、团员和干部职工到城乡贫困地区开展访贫慰问、送温暖等活动。（各地各单位）

（五）开展精准扶贫对口帮扶活动。

各系统各单位要立足行业特点，发挥自身资源优势，积极开展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如开展科技扶贫、劳务扶贫、旅游扶贫，兴办实业、免费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兴教助学、送医送药等行业专项扶贫活动。（各级相关部门）

(六) 开展走访企业活动或召开企业座谈会。

6月上旬，各级各部门组织开展企业走访活动，请各级领导带队走访部分重点企业，其他企业由相关部门组织走访。组织召开重点企业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同时，引导和发动各类企业以资助式帮扶、合作式帮扶、捐赠式帮扶等不同方式，自愿结对一个或多个村庄，助力推进乡村振兴。如：区妇联通过女企业家联谊会发动我区女企业家参与捐款、区农业农村局发动我区农业龙头企业参与捐款、团区委发动青年企业家参与捐款。（各镇〈街道、开发区〉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工信和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区农业农村局、区妇联，团区委）

(七) 做好扶贫济困红棉杯申报活动。

按照省工作部署，积极做好我区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申报认定“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对被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授予红棉杯金、银、铜奖的，在主要新闻媒体及网络平台上宣传。（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

四、活动要求

(一) 深刻领会精神，统一思想认识。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一年。2019年6月30日，是第10个广东扶贫济困活动日。广泛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6·30”活动，发动爱心企业和个人踊跃捐赠，对我区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

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广泛宣传发动社会各界捐赠，协商共建社会主义新农村，决战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

（二）强化组织领导，周密安排落实。“6·30”活动是在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下，以促进我区区域城乡协调发展为目标，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的全区域性扶贫济困活动。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谋划活动，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克服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带来的临时困难，抓紧理顺工作机制，理清工作思路，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担，“6·30”活动在全区各地出成效。

（三）规范资金管理，强化信息公开。区民政局捐助站为2019年“6·30”活动区级捐赠接收单位，要设置“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指定捐款专户，并按照要求和捐赠单位意愿，协助做好捐赠拨付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负责做好捐赠资金的统计、报送、捐赠资金使用的请示和有关分配方案等工作，并及时公布社会捐赠及经费收支情况公告。

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抓紧按程序明确各级捐赠接收单位。各级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活动，不得下达捐赠指标，不得硬性或变相摊派，不得截留或擅自使用代收的捐赠财产，确保捐赠财产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和乡村振兴工作。各捐赠接收单位要认真吃透《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要求，按当年实际接收的捐赠资金做好捐赠到账、统计和拨付工作，并按照“谁接收、谁统计、谁使用、谁跟踪、谁公开”的要求，及时

做好捐赠接收统计、使用安排、跟踪落实及相关信息公开等工作。从6月17日开始，各地各有关单位每天要向区扶贫办日报捐款的情况，区扶贫办将汇总上报市活动办。7月8日前，各地要向区扶贫办书面报告今年6·30活动的总结。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要加强统筹协调，搭建捐赠企业参与扶贫济困工作，落实人员对接、项目对接、信息对接、政策对接和共建责任对接工作；指导各地加强捐赠资金使用管理，加快捐赠建设项目落地，确保捐赠资金使用效率和安全。各级开展“6·30”活动的媒体宣传、日常工作经费、捐赠款拨付费用由各级财政负责，不得在捐赠资金中列支。

（四）强化宣传效应，营造活动氛围。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围绕“6·30”活动主题和目标，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发动，形成全社会齐心协力、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要组织新闻媒体进村入户采访，广泛宣传扶贫济困先进典型、好的做法，凝聚正能量，营造好氛围。

- 附件：1、揭东区 2019 年度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日程表
2、单位捐款统计表
3、干部职工捐款花名册

附表1

揭东区2019年度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日程表

序号	工作事项	主要工作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备注
一	6·30活动办工作移交	1.印发《关于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工作调整由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承担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6月20日	
		2.移交电子文档、档案资料	区民政局	6月20日前	
二	活动筹备	1.拟定6·30工作方案，并呈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后发至各地各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6月10日前	
		2.组织召开协调会，协调区直有关单位工作任务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	6月上旬	
		3.印发倡议书、活动宣传资料等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6月15日前	
		4.6·30活动捐赠情况（每日一报）	区农业农村局	6月17日起	
		5.起草活动仪式方案，并向区委、区政府请示	区农业农村局	6月20日前	
		6.代拟活动仪式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6月25日前	
		7.6·30活动会议主持词、领导讲话	区农业农村局	6月27日前	
		8.6·30活动会议拟座位表、会场布置	区农业农村局	6月28日前	

三	630活动日其它工作	1.召开重点企业座谈会	区工信和科技局 牵头 区工商联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妇联 团区委协办	6月中旬	
		2.新闻媒体宣传发动	区委宣传部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社会捐助接收工 作站协办	6月	
		3.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 动	区直工委	6月30日前	
		4.开展社会组织扶贫济困活 动	区民政局	6月30日前	
		5.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	区教育局 区人社局 团区委	6月30日前	
		6.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 活动	区武装部政工科 区退役军人事务 局	6月30日前	
		7.开展社区扶贫募捐活动	区民政局	6月30日前	
		8.开展“万企帮万村”行动	区工商联负责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各镇(街道)党 (工)委政府协 办	6月30日前	
		9.开展扶贫访贫慰问活动	各镇(街道)党 (工)委政府 区有关单位	6月30日前 后	
四	捐赠统计和使用	1.统计捐赠款物认捐.到账. 拨付和使用情况,并按要求 上报市	区农业农村局 民政局 红十字会	6月底前	
		2.请示使用非定向捐款	区农业农村局	7月中旬	
五	情况总结	综合各地各部门情况,将活 动总结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 组和市活动办	区农业农村局牵 头	7月15日前	

附表 2

单位捐款统计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单位	参加捐款人数	捐款2000元以上人数	集体捐款金额(元)	个人捐款金额(元)	捐款合计(元)

